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 2005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请说明相关拆借资金的形成过程、时间及用途，是否存在借款协议及偿还确认文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仇怡梦的个人履历、江西省奉新县公证处就仇怡梦受托汇款事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2011)奉证字第 248 号《公证书》，对庞正伟、赵鸿良、梁

忠诚、仇怡梦进行了访谈，由于庞正伟、赵鸿良、梁忠诚未就借款签署书面协议，本所律师取得了庞正伟、赵鸿良、梁忠诚、仇怡梦共同出具的《关于 2003 年-2004 年期间借款及还款的确认》。经核查，2005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涉及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梁忠诚和庞正伟、赵鸿良系多年的朋友，梁忠诚和仇怡梦系夫妻关系。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因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梁忠诚向庞正伟、赵鸿良个人拆借资金，拆借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2004 年年底，庞正伟、赵鸿良开始筹划对发行人增资、引入丰隆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事宜，考虑到庞正伟、赵鸿良对梁忠诚、仇怡梦夫妇有 400 万元债权，仇怡梦于 2004 年 11 月将 400 万元款项作为庞正伟、赵鸿良对同和药业的增资款汇入同和药业账户，作为偿还庞正伟、赵鸿良前述借款的措施。

庞正伟、赵鸿良确认，梁忠诚、仇怡梦夫妇已偿还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梁忠诚向其举借的 400 万元借款，对梁忠诚、仇怡梦与其之间的债务偿还不存在任何异议；庞正伟、赵鸿良不存在为梁忠诚、仇怡梦代持同和药业股份的情形；庞正伟、赵鸿良与梁忠诚、仇怡梦之间就同和药业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梁忠诚、仇怡梦确认，仇怡梦于 2004 年 11 月将 400 万元款项汇入同和药业账户是为偿还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梁忠诚向庞正伟、赵鸿良举借的 400 万元借款；梁忠诚、仇怡梦不存在通过庞正伟、赵鸿良代持同和药业股份的情况；梁忠诚、仇怡梦对同和药业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仇怡梦系梁忠诚的妻子，梁忠诚和庞正伟、赵鸿良系多年的朋友，仇怡梦于 2004 年 11 月将 400 万元增资款汇入发行人账户实际上是偿还其丈夫梁忠诚于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因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庞正伟、赵鸿良个人拆借的资金；相关各方已共同出具《关于 2003 年-2004 年期间借款及还款的确认》对该笔拆借资金的形成过程、时间及用途予以确认；庞正伟、赵鸿良、梁忠诚、仇怡梦之间不存在代为持有或委托持有同和药业股份的情形；各方之间就同和药业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15 年 2 月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说明此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5年2月前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5年6月丰隆实业入股同和有限后，在报告期内，庞正伟、梁忠诚持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和药业的股权，共同对同和药业进行经营、管理，在作出对发行人的决策时均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了一致意见，二人在报告期内共同为同和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依据如下：

1. 自2005年6月丰隆实业入股同和有限后至2015年2月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庞正伟、梁忠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1)自2005年6月至2013年5月金辉投资对同和有限增资之前，庞正伟持续持有同和有限42%的股权，梁忠诚持续控制同和有限40%的股权；(2)自2013年5月金辉投资入股同和有限至2013年11月驰骋投资对同和有限增资之前，庞正伟持续持有同和有限31%的股权，梁忠诚持续控制同和有限31%的股权；(3)自2013年11月驰骋投资入股同和有限至2015年4月中比基金、郝味投资、陈敏对同和有限增资之前，庞正伟持续控制发行人34.9%的股权，梁忠诚持续控制发行人29.25%的股权。

综上，2005年6月丰隆实业入股同和有限后至2015年2月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庞正伟、梁忠诚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始终超过50%。

2. 自2005年6月丰隆实业入股同和有限后至2015年2月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庞正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并任董事长；梁忠诚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并自2011年2月起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二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庞正伟、梁忠诚的确认，自2005年6月丰隆实业入股同和有限至2015年2月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前，庞正伟、梁忠诚在有关同和药业的重要事项上均保持沟通，在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庞正伟和梁忠诚实质上存在一致

行动关系。

3. 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自 2005 年 6 月起截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庞正伟、梁忠诚在发行人决策性事务上一直保持积极合作，在作出对发行人的决策时均事先进行协商并保持了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二) 《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期限，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该协议项下作为一方)，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同和药业股权期间内有效。同时，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同和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股份，也不由同和药业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和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庞正伟、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继续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确保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相关权利；在同和药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双方还应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承诺得以履行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

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或者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仍然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约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1)庞正伟、赵鸿良、丰隆实业、金辉投资与同和药业签署的《增资协议》；(2)庞正伟、赵鸿良、丰隆实业、金辉投资、驰骋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3)

庞正伟、同和药业、中比基金、郝味投资、陈敏签署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对增资方式、增资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各方陈述保证、增资完成日前损益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和其它进行了约定，前述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人业绩对赌的安排；发行人的股东庞正伟、丰隆实业、金辉投资、赵鸿良、中比基金、驰骋投资、陈敏、郝味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人业绩对赌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人业绩对赌的安排。

四. 关于发行人与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的一种高纯度加巴喷丁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请发行人说明宁波九胜报告期是否存在使用或取得收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九胜主要从事医药工艺技术研发及医药中间体研发，不直接从事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根据同和有限与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胜”)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加巴喷丁合成工艺优化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加巴喷丁合成工艺优化的技术开发)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宁波九胜合作对加巴喷丁合成工艺进行优化，双方共同申请专利，专利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一方运用该等专利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自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九胜已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宁波九胜未基于上述专利进行生产、授权，不存在使用上述专利，或基于上述专利取得收益的情形；并且宁波九胜目前没有使用上述专利，或基于上述专利取得收益的计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九胜报告期不存在使用专利“一种高纯度加巴喷丁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041860.4)或基于前述专利取得收益的情形。

五. 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 6 月增资的具体方式、转增比例、涉及的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是否应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是，请说明是否已缴纳及金额或者是否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延期缴纳备案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的具体方式、转增比例、涉及的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6 月, 同和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300 万股, 转增后同和药业的股份总额增加至 6,000 万股。本次增资过程中, 涉及的会计科目及会计处理如下:

借: 资本公积—— 23,000,000 元
贷: 实收资本—— 庞正伟 5,781,081 元
 丰隆实业 5,781,081 元
 金辉投资 4,848,649 元
 赵鸿良 2,237,838 元
 中比基金 2,129,676 元
 驰骋投资 1,118,919 元
 陈敏 932,432 元
 郝味投资 170,324 元
 合计 23,000,000 元

(二)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奉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奉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及拟上市涉税问题的确认函》(奉地税函(2017)1 号)，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环节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同时，我们注意到，同和有限 2015 年 1 月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过程中，同和有限

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 8,296,747.59 元、未分配利润 61,703,788.45 元转入资本公积，奉新县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奉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及拟上市涉税问题的确认函》(奉地税函(2017)1 号)，同意对此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9,905,736.24 元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内(含)分期缴纳。前述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额大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转增为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于 2015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300 万股，根据奉地税函(2017)1 号《奉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及拟上市涉税问题的确认函》，在此过程中暂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六. 关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市价之间的差异，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采购劣质原材料、生产伪劣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及与市场价格之间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品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合物 1	115.38	115.38	115.11	123.13
市场价格	119.56	119.56	119.56	126.58
氨基乙酯	77.78	77.26	76.09	75.11
市场价格	79.06	81.19	78.63	76.20
对氯苯甲酰氯	36.16	34.19	35.04	36.34
市场价格	41.88	35.89	35.04	35.89
CDMA	50.00	50.69	51.92	55.73
市场价格	50.42	51.28	52.20	56.00
固体乙醇钠	17.94	18.10	18.38	18.38
市场价格	18.37	19.23	20.51	20.85

注：主要原材料系特定用途的化工产品，生产厂家较少，用户较少，无市场公开报价，取得了供应商销售均价的说明，上表市场价格来源于供应商销售均价。

单位：元/公斤

采购品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碳酸钾	6.11	6.23	6.99	7.84
市场查询价格	6.41	6.83	6.83	-
乙酸乙酯	4.54	4.86	5.72	5.52
市场查询价格	5.08	4.82	5.55	-
次氯酸钠	0.56	0.54	0.50	0.58
市场查询价格	0.513	0.513	0.513	-
氢氧化钠	2.44	2.36	2.33	2.75
市场查询价格	2.48	2.47	2.99	-
盐酸(包含运费)	0.50	0.50	0.53	0.57
市场查询价格 (不含运费)	0.38	0.38	0.43	-
市场价格来源	2016年化工七 日讯第6期	2015年化工七日 讯第15期	2014年化工七日 讯第9期	-

注：通用化工原料通过《中国化工市场七日讯》取得的公开报价。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因原材料采购质量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量等因素均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完全相同，经与上述市场价对比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采购劣质原材料、生产伪劣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部分重要供应商的声明，并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规程》，发行人采购部、质量部(QA 部门及 QC 部门)、研发部/生产技术部合作保障采购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标准：其中，采购部负责选择供应商、索取技术资料、采购样品并请验、组织供应商的最终评审、与供应商的联系沟通、物料供应商的变更申请、供应商的复评等；QA 部门负责制定新物料质量标准、制定供应商的审计计划、样品试用评价、组织进行供应商的现场审计、制定并维护合格供

应商目录、审核质量协议、供应商档案管理; QC 部门负责检测样品、制定新物料分析方法、参与供应商的审计与评估; 研发部/生产技术部负责确定新物料使用标准、样品的试用(包括小试和试生产)及效果评价、参与供应商的审计与评估。同时, 发行人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计, 对关键物料供应商每隔三年进行一次现场审计, 对一般物料供应商每隔三年进行一次调查表审计, 以确保供应商所供应原材料的长期质量稳定。

2. 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所致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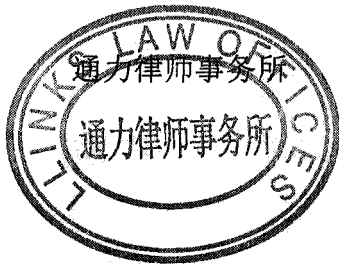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了走访, 并取得了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如下证明:

- (1) 奉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 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同和药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 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等活动符合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 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同和药业无因违法进行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以及生产经营的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而受到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采购劣质原材料、生产伪劣产品的情形, 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the firm's representative.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2017 年 1 月 8 日